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訴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蓋印法院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對Zhi Charles提出的訴訟。根據該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Zhi Charles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新申索或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蓋印法院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對Zhi Charles(又名「Chi Chang Hyun」、「Chang Chi Hyun」、「Zhi, Charles」、「Charles Zhi」及「Charles Chi」)提出的訴訟(「命令」)。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作出，旨在限制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亦為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1. 限制或禁止Zhi Charles在未先取得以下法官(即G. Lam法官、陳健強法官、歐陽桂如法官或L. Chan法官)或(如無法聯絡上述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原訴法庭其他一名或多名法官(「指定法官」)許可的情況下，於香港任何法院以任何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新申索或程序。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並書面證明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則該等限制並不適用；

\* 僅供識別

2. 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及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法律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中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進一步程序將暫停；
3. 限制或禁止 Zhi Charles 在未先取得指定法官許可的情況下，(1)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民事程序中，代表或尋求代表未獲代表的任何人士遞交意見；及(2)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民事程序中，擔任訴訟友人或McKenzie友人，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未獲代表的任何人士；
4. Zhi Charles 的所有許可申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如就開始或提出新申索或程序尋求許可，亦須隨附擬據以開始或提出新申索或程序的文件草稿，並須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法庭書記，法庭書記獲指示將其提交予可聯絡上的指定法官(不得提交予任何其他法官或聆案官)；
5. 就開始或提出新申索或程序的所有許可申請而言，(1)Zhi Charles 須於提交申請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每名擬定被告或答辯人，告知其有意提出該許可申請，並隨附擬據以開始新程序的上述文件草稿副本；及(2)每名擬定被告或答辯人有權(但並無義務)答覆 Zhi Charles，但倘若作出答覆，Zhi Charles 須連同其許可申請附上該答覆的副本；
6. 除非指定法官另外指示，否則 Zhi Charles 的所有許可申請及其附帶的所有事項須以文件形式處理，不進行口頭聆訊；
7. 如獲授出開始或提出新申索或程序的許可，Zhi Charles 須將授出許可的命令隨附於開始或提出新申索或程序的文件；
8. 指定法官根據命令作出的每項決定將書面通知 Zhi Charles 及新申索或程序中每名擬定被告／答辯人；
9. 如 Zhi Charles 在未先取得許可的情況下開始或提出新申索或程序，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或法官獲悉此事，該新申索或程序將提交予指定法官，以決定該新申索或程序是否應被允許繼續或應被駁回；

10. 不論指定法官是否獲通知任何新申索或程序，如擬定被告／答辯人獲送達該等程序，但相關文件未隨附作出許可的法院命令，則在獲通知法院有關該等程序的決定前，該擬定被告／答辯人有權不答覆該送達，而確認送達或答覆該等程序的時間將被視為已相應延長；
11. 可自由提出申請；及
12. Zhi Charles 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在該訴訟中提出申請的費用以及該訴訟的訟費（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Zhi Charles 為訴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CW 180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1880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2494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二零一五年 HCA 2983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分別公佈）、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及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中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之同一原告。

此外，Zhi Charles（作為第三方）聲稱於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及二零一六年 HCA 1338 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中加入大量第四方。

然而，Zhi Charles 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1880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申索已於隨後被其中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其亦已中止於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2494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二零一五年HCMP 2439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及二零一六年HCA 116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中對本公司之申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347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已被法院駁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其根據二零一五年HCCW 180號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已被法院下令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所公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